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蘭韻綺
電話：03-3322101#5613
電子信箱：1003781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30045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000A_11300452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和平紀念日（2月28日）當日下半旗一案，請轉知並
督導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2月19日台內宗字第1130560438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
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內政部



秘書室 113/02/22 14:06



121130016495 有附件